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99號

原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陳同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張世鐘即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5,830萬5,0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29,4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許宏谷